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AVON LEE XIONG WEI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AVON LEE XIONG WEI（中文姓名：李雄偉）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逢甲商務旅館」應更正為「豐邑逢甲商旅La Vida Hotel」。

(二)、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為證據。

二、爰審酌被告JAVON LEE XIONG WEI（中文姓名：李雄偉）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與告訴人EVELYN KURNIAWAN間之糾紛，率然訴諸暴力，致告訴人身體受有傷害，行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黃佳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20 止股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620號

22 被 告 JAVON LEE XIONG WEI（中文名、李雄偉，

23 新 加坡籍）

24 男 29歲（民國84【西元1995】年

25 10月4日生）

26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新北市○

27 ○區○○路00號-臺北新板希爾頓飯

店（已出境）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JAVON LEE XIONG WEI、EVELYN KURNIAWAN均為新加坡籍人士，其2人曾於民國113年1月下旬來臺觀光，雙方互不相識，均住宿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逢甲商務旅館；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係EVELYN KURNIAWAN之親屬。於113年2月1日9時57分許，JAVON LEE XIONG WEI與EVELYN KURNIAWAN及其親屬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等人在上開旅館用餐時，雙方因故起口角，相互拉扯，JAVON LEE XIONG WEI基於傷害之犯意，掌摑EVELYN KURNIAWAN之左臉頰，致EVELYN KURNIAWAN受有頭部挫傷、腦震盪後症候群之傷害（JAVON LEE XIONG WEI提告EVELYN KURNIAWAN傷害部分，已另案通緝中）。
- 二、案經EVELYN KURNIAWAN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JAVON LEE XIONG WEI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掌摑告訴人EVELYN KURNIAWAN，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EVELYN KURNIAWAN於警詢時之指證。	其遭被告掌摑左臉頰致受有傷害之事實。
3	證人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及LEON	目擊被告掌摑告訴人之事實。

01

	ZHANG WEIJIAN (係被告之友人) 於警詢時之證述。	
4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張。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5	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光碟1片。	本件案發之過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04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前揭時、地掌摑告訴人，告訴人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趨前與被告爭論時，

05 被告踢擊告訴人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致告訴人丘安妮

06 跌倒後撞及頭部而受有傷害；告訴人CHUA SHU TING CHRISTINE受有膝蓋紅腫之傷害。因認被告另對告訴人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堅決否認有傷害告訴人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辯稱：伊沒有踢她們等語。而告訴人丘安妮於警詢時指稱：伊遭被告踢倒後有撞到頭，沒有明顯外傷等語；告訴人CHUA SHU TING CHRISTINE於警詢時指稱：伊遭被告踢擊並推倒，膝蓋稍微紅腫等語，惟告訴人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均未提出驗傷證明，且依卷附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被告雖有以腳踢向告訴人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之影像，然無法辨識告訴人丘安妮、CHUA SHU TING CHRISTINE是否有遭被告踢到身體或因而倒地，而有受傷之情事。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張桂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宋祖寧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當事人注意事項：

1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

1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1 明。